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所属(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	8,230.00万元
担保对象	是否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莱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金额	3,247.25万元
担保对象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	3,247.25万元
担保对象	是否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莱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金额	3,114.75万元
担保对象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	3,114.75万元
担保对象	是否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莱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担保对象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	1,000.00万元
担保对象	是否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金额	1,476.61万元
担保对象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	19,673.15万元
担保对象	是否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383.51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占比(%)	68.51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农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长春邦基安农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11.45万元。

2026年4月10日,公司与农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莱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莱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30.30万元。

2026年4月20日,公司子公司莱州康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支行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下属子公司莱州康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莱基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47.25万元。

2026年5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莱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5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莱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展票据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

2026年5月,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1,476.61万元。

(二)对外担保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全流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业务以及担保供应商的采购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为支持客户开发发展,实现与供应商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个月,详见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74,650.26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9,673.15万元,分别占202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4.22%、14.2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55,200.65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5205.55万元。

(四)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整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中实际担保额度的调整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已审批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整前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莱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1,000.00	4,000.00	0.00	1,000.00	3,000.00
莱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	1,900.00	1,000.00	1,900.00	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批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整前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莱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1,000.00	4,000.00	0.00	1,000.00	3,000.00
莱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	1,900.00	1,000.00	1,900.00	0.00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88.29	103,181.92
净资产	44,068.97	44,627.70
营业收入	43,479.31	41,529.22
净利润	13,623.53	6,282.38
净利润	1,928.00	10,588.54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货币资金	29,176.33	26,018.13
应收账款	17,978.54	20,338.06
预付款项	11,192.03	6,075.99
营业收入	8,236.92	47,421.41
净利润	166.66	507.59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货币资金	29,176.33	26,018.13
应收账款	17,978.54	20,338.06
预付款项	11,192.03	6,075.99
营业收入	8,236.92	47,421.41
净利润	166.66	507.59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5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目前内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业绩情况如下:2025年度营业收入40,108.00万元(已经审计),同比下降6.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9.65万元(已经审计),同比增长3.19%;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8,675.40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12.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24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48.21%。

●截至2026年6月5日,公司流动市净率(TTM)94.8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26年6月4日的数据,公司所处的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涨跌幅为66.91%,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公司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系列产品(包括LabMS 3000 ICP-MS及LabMS 5000 ICP-MS/MS)销售所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环保、疾控、海关商检、半导体、医疗、大院校等,在半导体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非常有限。公司郑重提示,相关业务拓展进度、后续订单规模及盈利贡献均存在较高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勿将市场传闻等同于公司业务承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短期大幅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计算,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5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8,675.40万元,同比下降12.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24万元,同比下降48.21%。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受限于订单及项目周期较长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基数相对较小,所以受幅度较大。其中除因收入减少导致影响的净利润金额外,研发投入较去去年同期增加约185万元,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去年同期增加135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要因素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

产剥离、资产注入、重大业务合作、控股股东拟让控制权或引入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系列产品(包括LabMS 3000 ICP-MS及LabMS 5000 ICP-MS/MS)的相关讨论,所述内容并非公司官方发布的信息,且属于市场传闻性内容。2025年上半年产品销售收入总额为3,220.3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40.108.00万元的8.03%,且上述产品销售所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环保、疾控、海关商检、半导体、医疗、大院校等,其在半导体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非常有限。公司郑重提示,相关业务拓展进度、后续订单规模及盈利贡献均存在较高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勿将市场传闻等同于公司业务承诺。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期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5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获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敏感信息泄露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前述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5日连续大幅上涨,3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显著提高,股价波动较大获利调整压力。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短期大幅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8,675.40万元,同比下降12.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24万元,同比下降48.21%。公司当前(截至2026年6月5日)收盘价:流动市净率(TTM)94.87倍,估值水平显著高于所处的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涨跌幅为66.91%,存在估值较高风险。

3、公司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系列产品(包括LabMS 3000 ICP-MS及LabMS 5000 ICP-MS/MS)销售所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环保、疾控、海关商检、半导体、医疗、大院校等,在半导体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非常有限。公司郑重提示,相关业务拓展进度、后续订单规模及盈利贡献均存在较高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勿将市场传闻等同于公司业务承诺。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市场变动的原因和趋势,股价短期大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第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书面和通讯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11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皮列先主持,公司纪委书记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原董事长张健先生因工作调整,于近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经2026年度第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小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议案具体内容及何小兰女士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度第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度第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说明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张健先生的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呈后张健先生将在公司担任指导专员职务。张健先生原定职期为2026年5月26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健先生已按公司离职管理等相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张健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健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2026年度第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何小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何小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经资格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张健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5929206
电子邮箱:hzs0648@126.com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21楼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何小兰,女,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小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应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惩戒人。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张宏保先生持有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778,2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宏保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5,227,2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宏保
股东身份	有限售条件、定向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控股股东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
持股数量	15,778,280股
持股比例	6.04%
当前持股比例	15,778,280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12,017,28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上市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和原因
张宏保	15,778,280	6.04%	张宏保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系实际控制人何小兰先生之弟。
张宏国	3,293,600	1.97%	张宏保先生之弟。
张宇	2,640,019	1.01%	张宏保先生之弟。
合计	6,711,899	0.4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宏保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5,227,2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时间、数量、价格和价格不确定的说明

张宏保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5,227,2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四、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张宏保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5,227,2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五、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张宏保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5,227,2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六、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张宏保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5,227,2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七、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张宏保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5,227,2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八、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张宏保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5,227,2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九、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张宏保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5,227,2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十、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张宏保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5,227,2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十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张宏保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5,227,2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十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张宏保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5,227,2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十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张宏保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5,227,2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任意连续9